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54,757	51,633
銷售成本		<u>(40,723)</u>	<u>(41,400)</u>
毛利		14,034	10,2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08	17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820)	-
行政開支		<u>(9,633)</u>	<u>(10,441)</u>
經營溢利/(虧損)		1,889	(32)
財務成本淨額	4	<u>(3,725)</u>	<u>(2,7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836)	(2,82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u>(1,836)</u>	<u>(2,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u>(0.15)</u>	<u>(0.23)</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46	1,696
使用權資產		1,651	2,031
		<u> </u>	<u> </u>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97	3,727
流動資產			
存貨		70,377	72,3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	21,005	24,881
合約資產		176,641	169,4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20	1,301
可收回稅項		194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	2,680
		<u> </u>	<u> </u>
流動資產總值		270,060	270,909
資產總值		<u>273,057</u>	<u>274,636</u>
權益			
股本	13	12,472	12,472
儲備及累計虧損		68,714	70,550
		<u> </u>	<u> </u>
總權益		<u>81,186</u>	<u>83,022</u>

		於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80,280	80,550
租賃負債		761	1,075
		<u>81,041</u>	<u>81,6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46,224	42,7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283	17,511
合約負債		4,505	5,500
租賃負債		620	605
銀行借款	12	39,185	42,877
應付所得稅		13	718
		<u>110,830</u>	<u>109,989</u>
流動負債總額		110,830	109,989
負債總額		<u>191,871</u>	<u>191,614</u>
總權益及負債		<u>273,057</u>	<u>274,63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其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雷雨潤先生(「雷先生」)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年報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佈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賬目，惟乃摘錄自該等賬目。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與2021年年報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基準

2020年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嚴重放緩。因此，其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的工作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銀行借款還款責任的能力。自2020年起，本集團的供應及鋪砌項目所受到的不利影響在當年變得更加嚴重。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總本金額為91,7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此外，相關銀行就未償還逾期借款收取違約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逾期銀行借款減少至約42,877,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逾期銀行借款進一步減少至約39,185,000港元。

由於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如果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提出要求，則須即時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於公佈日期並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2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約4,92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5,138,000港元)可能會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款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 (ii)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逾期之銀行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約42.9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約39.2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與相關銀行達成協議，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清償所有逾期結餘。

- (iv) 於2021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取得若干貸款，總額分別約為76.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且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至5%。該等貸款可經該等董事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後獲延長。
- (v)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面值最高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vi)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 (vii)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影響。其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積極討論以完成有關石材銷售的合約。
- (viii)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其業務環境已大幅改善。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2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2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收益指以下期間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鋪砌服務	51,109	49,891
石材銷售	<u>3,648</u>	<u>1,742</u>
	<u>54,757</u>	<u>51,633</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51,109	49,891
於某時間點	<u>3,648</u>	<u>1,742</u>
	<u>54,757</u>	<u>51,633</u>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4,531	48,722
澳門	<u>226</u>	<u>2,911</u>
	<u>54,757</u>	<u>51,63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概無產生自開曼群島之收益，且概無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4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	-	13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250	295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477	2,317
— 銀行貸款	-	113
— 董事貸款	1,961	-
— 租賃負債利息	37	85
財務成本淨額	<u>3,725</u>	<u>2,79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39,476	39,940
折舊— 廠房及設備	371	135
折舊— 使用權資產	381	1,3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118	5,747
核數師酬金	540	7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8	1,29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36)</u>	<u>(2,829)</u>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47,200</u>	<u>1,209,66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港仙)	<u>(0.15)</u>	<u>(0.23)</u>

概無呈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2021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對每股虧損產生潛在攤薄效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本公司轉換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購股權對本集團產生反攤薄效應)。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74	11,849
應收保固金	<u>21,358</u>	<u>20,259</u>
	28,232	32,108
減：虧損撥備準備	<u>(7,227)</u>	<u>(7,227)</u>
	<u>21,005</u>	<u>24,881</u>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返還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依據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介乎12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159	6,048
31至60天	231	452
61至90天	133	1,872
90天以上	5,351	3,477
	<u>6,874</u>	<u>11,849</u>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	417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617	617
其他應收款項	303	267
	<u>920</u>	<u>1,301</u>

11 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29,973	27,430
應付保固金	16,251	15,348
	<u>46,224</u>	<u>42,77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283</u>	<u>17,511</u>

12 銀行借款

	於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0,049	10,242
定期貸款—有抵押	3,800	3,8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2,136	24,835
循環貸款—有抵押	3,200	4,000
	<u>39,185</u>	<u>42,877</u>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u>1,247,200,000</u>	<u>12,472</u>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除附註2.2的披露事項外，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7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以及於第一批票據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

於2022年8月18日，第一批票據的首四個分批截止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一批票據的首四分批截止已落實。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批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包括20個面值各為5,000,000港元的等額分批可換股票據。於相關截止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ii)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除本公佈所作披露外，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初步結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並就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作出積極應對。

業績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項目供應及鋪砌。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超過30年。

自2020年起由於在2020年初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包商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影響建築行業的勞動力供應。該等情況導致本集團手頭供應及鋪砌項目的工程狀況整體延遲，繼而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嚴重延遲。若干銀行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逾期。儘管整體營商環境於本期間逐漸改善，但本集團的投標結果仍未如理想。然而，近年來最糟糕的情況經已過去，本集團的業務逐漸恢復正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5.6%(2021年6月30日：19.8%)。其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1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上一期間相比，本集團參與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8百萬港元收窄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約1.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其乃主要由於(i)石材銷售的毛利增加；(ii)本集團收取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補助及供應商豁免貿易債務，導致其他收入增加；(iii)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被(iv)合約資產賬齡增加導致減值虧損所抵銷。倘撇除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溢利約2.0百萬港元(2021年6月30日：虧損約2.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已決議不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20年及2021年，主要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意外惡化及長期影響，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項目大幅延遲，有關不利影響已轉結至2022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於該等年度大幅下降。此外，由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逾期銀行借款，儘管並無接獲相關銀行發出即時還款之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惟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支持進一步建築項目。因此，本集團須依賴其內部資源、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財務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營運。

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逾期銀行借款大幅減少，且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淨額已收窄。2022年整體經營環境有所改善。

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2年仍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然而，儘管本地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但由於香港物業市場預期於未來具有穩定及增長勢頭，優質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需求仍將強勁。管理層將透過與其消費者、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重回正軌。

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於香港及澳門的供應及鋪砌項目以及石材銷售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6.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運輸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19.8%改善至25.6%，主要由於項目組合的差異，以及已認證及確認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影響所致。

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37.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約1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7.7%至本期間約9.6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一期間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用作經營用途的銀行借款及董事貸款。財務成本淨額較上一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延長董事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於本期間概無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虧損。

由於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與上一期間比較，本集團的表現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81.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83.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39.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2.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款」一段。

自2020年起，由於2020年及2021年營商環境困難，大部分建築項目於延遲狀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出乎意料地推遲。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抵押存款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相關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於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即時償還全部結餘發出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仍然有效。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根據與相關銀行的討論加快項目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本金及利息，並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及協定還款計劃以於到期日後延長本金。本集團根據還款計劃致力減少逾期銀行借款。此外，由於進行中項目的狀況於2021年底及2022年初逐漸趕上，本集團能夠於本期間加快應收款項的收款期。於2022年6月30日，逾期銀行借款已大幅減少。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7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21年12月31日：2.5倍)。

銀行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9.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2.9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自2021年上個報告日期起並無重續其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2021年12月31日：59%)，按有關期間債務淨額(董事貸款、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抵押

除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的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事件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約4.9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該等履約保函乃以銀行融資作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於本公佈日期，兩宗案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而其餘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等案件的賠償金額仍在釐定，且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須賠償的金額。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的服務付款提出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索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索償積極抗辯，但無法可靠地確定本集團的法律責任。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成功獲取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5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及吳又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宜。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相關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成立時的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所述偏離外，自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足夠數目的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鄒海燕先生並無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述)，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見上文)，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載的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會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及吳又華先生。